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44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,874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673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,055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1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18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9%；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18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9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18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9%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8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6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8%；反对 6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0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6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0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1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6%；弃权 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8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8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6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8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8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6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805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4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0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807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8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1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3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其中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45,055,666 股；同意 6,72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剔除回避表决股东后股份总数的 98.6922%；反对 8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剔除回避表决股东后股份总数的 1.262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剔除回避表决股东后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2%；反对 8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8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3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2%；反对 6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80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0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2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46,421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94%；反对 5,45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8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288%；反对 5,45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25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874,552 股，同意 151,78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8%；反对 65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3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。

以上议案中第 6 项、第 1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、李洁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4日